

交通事務委員會
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

IV. 2018年10月16日港鐵4條鐵路線服務受阻

臨時動議：

鑑於現時港鐵票價調整機制的「服務表現安排」罰款機制未能妥善安撫市民對港鐵公司服務延誤的負面觀感，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與港鐵公司檢討罰款機制，研究以「乘客公里」計算每宗事故的罰款額，即某路綫的發生事故期間所有乘客所乘搭的距離之總和，與該綫日常情況下之差別（即該綫在日常同一時段的相關數字）釐定罰款指標，以反映市民生產力之損失。

動議人：田北辰